

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4 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勤勉、忠实、诚信原则和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尽职地监督公司运作，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客观发表自己观点和意见，利用专业知识作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现将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个人履历和独立性说明

本人伍远超，出生于 1965 年 8 月，中共党员，法学硕士。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，历任司法部法律出版社编辑、中国出版集团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编辑、北京博华律师事务所律师、北京君泰博华律师事务所律师、北京泰泽律师事务所律师、北京直方律师事务所律师、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北京腾铭律师事务所律师。202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自查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4 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2024 年，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，2 次股东大会，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 4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。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，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。本人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认真审议，积极参与了讨论，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以科学、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对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1、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：

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6	6	0	0	2

2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2024 年度出席了所有会议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、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、对年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及评估、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等。同时关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，确保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效果；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深入了解和分析，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，2024 年度出席了所有会议，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及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等事项进行了审核。本人始终保持着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认真审议每一个议案，积极发表自己的见解和建议。

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2024 年内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查，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，并在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。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，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

（二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，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定期听取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汇报，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、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等。通过沟通交流，本人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有了更深入的了解，并对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提出了改进建议；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，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多次沟通和交流，通

过了解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、讨论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等方式，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和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。

（四）现场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积极参与了公司的现场考察调研工作，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，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调研检查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点项目建设情况，及时了解公司最新动态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及财务状况，并对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管理决策和重要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；通过现场考察调研，本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点项目建设情况有了更全面的了解，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有力的支持。报告期内，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天。除此以外，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，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，及时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规划提出建议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具体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执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及业绩说明会，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回应中小股东关切事项，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，提升公司透明度；主动关注监管部门、市场中介机构、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，发挥了积极的监督作用。

（六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会议场地，并由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工作人员配合开展工作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、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各项工作，就关注问题进行反馈，虚心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、建议。协助独立董事参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，与年报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，跟踪审计全流程，确保审计客观公开，共同推进公司治理优化，强化风险管控，保护投资者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尽职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披露了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公司与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等两项关联交易事项，上述事项均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查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公开披露。本人通过审查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、关联交易开展的目的和影响、是否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、是否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等方面，对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、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了书面意见。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，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股东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，上述事项均经本人及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相关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（三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致同会计师

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质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守尽职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、客观地评价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四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，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通过了《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相关人员的提名、选举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相关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和能力，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，通过审阅薪酬方案、参与讨论等方式，了解薪酬方案的制定依据、薪酬水平、考核标准等关键内容。经审议，我认为公司薪酬方案的制定程序合法合规，薪酬水平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行业发展水平相匹配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4 年度，本人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，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

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承担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的忠实与勤勉义务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法依规、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加强与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的沟通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

建议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优势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治理优化、董事会建设和经营管理进步作出应有贡献。

独立董事：伍远超

2025 年 4 月 24 日